

我們需要一個繁榮穩定的投資環境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企業本著促進香港繁榮穩定及企業持續發展的原則，對 07、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看法如下：

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以後，受金融風暴衝擊，經濟一度低迷不振。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香港特區政府率領全體香港市民艱苦努力，共度患難。近來，我們訢見香港經濟景氣正在穩步恢復。基于多方麵攷慮，我們認為，此時實現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“雙普選”時機尚不成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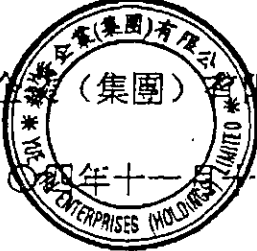
其一，公投決定 07/08 年“雙普選”有違基本法及全國人大“四·二六”決定。香港與內地是一個整體。香港作為一個擁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，需要嚴格遵守基本法，並執行全國人大關於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08 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決定。如果因為違反基本法及全國人大決定，緻使香港法製社會名譽受損、法律環境遭到破壞，對香港的建設和髮展是非常不利的。

其二，香港經濟雖已有所起色，但仍存在諸多不穩定因素，經濟增長動力相對疲軟，元氣並未完全恢復，投資者仍在猶疑觀望。此時推齣“雙普選”將進一步增加不穩定性，影響投資者的信心，不利於香港經濟的穩步恢復。

其三，作為企業，我們需要一個繁榮穩定的投資環境。金融危機後的動蕩已造成香港大批企業失敗破產。如今，在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努力下，香港經濟終於有所起色，企業寄望于借此機會重整旗鼓，因此我們非常不希望看到這一漸趨穩定的投資環境出現反復。

我們希望能夠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推動政改朝着良性的方向發展，以保證香港經濟盡快恢復增長，給香港企業營造一個繁榮穩定的投資環境。我們認為，在 2027 年或之后的時間實現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 2036 年或之后的時間實現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比較合適。

越秀企業(集團)有限公司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A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"YUE XIU ENTERPRISES (HOLDINGS) LIMITED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"越秀企業(集團)有限公司" in the center.